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 2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7.0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总额由 1,969,378,424 股增加至 1,993,249,07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969,378,424 元增加至 1,993,249,074 元。

2.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771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 1,993,249,074 股减少至 1,992,841,36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993,249,074 元减少至 1,992,841,364 元。

上述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9,378,42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2,841,364元。
2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 。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69,378,4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2,841,36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6人)-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 设 董事长1人， 可 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5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5人。
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可 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法治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一) 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二) 职责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p>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p> <p>（一）人员组成</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二）职责</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一）人员组成</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二）职责</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	--

		<p>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p> <p>（一）人员组成</p> <p>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二）职责</p> <p>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法治委员会</p> <p>（一）人员组成</p> <p>法治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p> <p>（二）职责</p> <p>1、对法律、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p> <p>2、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8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9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10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p>

	项。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p> <p>（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整体利益，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p> <p>2、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3、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p> <p>1）公司该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同时，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p> <p>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3）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p> <p>2、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p> <p>（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整体利益，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p> <p>1、公司该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同时，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p> <p>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3、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比例</p> <p>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p> <p>（三）公司股票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p> <p>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p> <p>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4、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5、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公司股票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p> <p>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3、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

<p>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p>	<p>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p>
--	--

注：（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对原条款编号进行调整；

（2）上述“……”为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